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19號

原告 全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鄧美玉

被告 邱偉愷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易字第288號業務侵占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法官 王怡蓁
法官 湯淑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李艷蓉